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施雅玲

聯絡電話：02-87712585

電子郵件：102new@cpami.gov.tw

傳真：02-8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408130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4年8月17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新竹縣政府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公告特定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依決議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4年8月12日營署綜字第104291309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竹縣政府、內政部地政司、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新竹縣新豐鄉公所、莊訓雲君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部長陳威仁

#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新竹縣政府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公告特定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

## 行政程序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4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施雅玲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審查意見：

一、本案新竹縣政府依據行政院「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全國區域計畫規定，辦理新豐鄉中崙段 1757-1 地號等 19 筆土地（面積 3.2483 公頃）擬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請新竹縣政府依據下列各點補充相關資料，並於會後 1 週內函送本部營建署查核或轉請相關主管機審查：

（一）請新竹縣政府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3 月 19 日及 103 年 5 月 9 日函示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原則，逐項檢視本案農地資源條件符合情形，重新填寫「新竹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查核表（項目五），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俾作業單位轉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

（二）依新竹縣政府產業主管機關會中說明，鄰近新埔環球智慧園區尚未開闢完成、鳳山工業區仍在申請中、新豐都市計畫工業區開闢率已達 9 成，至竹北及湖口都市計畫工業區則評估轉型做非工業用途，尚無法提供本案特定地區範圍內未登記工廠遷廠使用，為利後續審查，請新竹縣政府補充整體產業輔導政策、都市計畫工業區整體檢討變更政策、鄰近工業區

及產業園區開闢率，與本案未登記工廠無法輔導遷廠之具體理由等，並檢具輔導合法必要性與合理性相關文件及重新填寫「新竹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查核表，俾納為後續辦理相關作業參考。

(三)本次擬變更範圍內共有 19 筆土地，請新竹縣政府依本部 104 年 3 月 10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40802966 號函示意見，補充提供徵詢案內土地所有權人（含私有地主、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新竹縣新豐鄉公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意見之相關文件，並配合整理統計表及意見處理表。

(四)依本次新竹縣政府所送核備文件，擬將案內中崙段 1757-1、1807-1、1813-1、1851-1、1851-2 及 1851-3 地號等 6 筆土地整筆納入變更範圍，惟因各該筆土地部分非屬經濟部公告之特定地區，故請新竹縣政府將非特定地區範圍土地剔除，並配合修正相關書圖文件；又本次所送核備圖說，並未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分別繪製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圖，且使用編定清冊亦未符規定格式，請併予修正。

二、請作業單位俟相關主管機關依審查意見完成審查並查核新竹縣政府所送修正核備文件符合相關規定後，續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如經審議通過，再依規定辦理核備作業。

三、附帶決議：

(一)經查新竹縣新豐鄉中崙段 1850、1851、1852、1853 地號土地亦屬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因各該筆土地經新竹縣政府農業主管表示略以：「係辦理土地交換分合之重劃農地，地形方整，土地前後皆有農路及水路，東、西、北側緊鄰農地（現況水稻田），又無天然界線與範圍內農地區隔，建議不宜調

整。…」，而未納入本次檢討變更範圍，請新竹縣政府依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規定，積極輔導該範圍內工廠轉型或遷廠等相關作業。

- (二)後續召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工廠管理法第33條公告特定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件相關會議時，請作業單位邀請經濟部工業局與會，以協助說明產業政策及特定地區周邊工業用地閒置情形。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5時。

內政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新竹縣政府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  
公告特定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

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

時 間：104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記錄：施雅玲

| 出席人員      | 職 稱 | 簽 到 處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技正  | 林永發   |
| 經濟部       | 技正  | 陳文安   |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 請假    |
| 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 |     |       |
| 新竹縣新豐鄉公所  |     |       |
| 莊訓雲先生     | 技助  | 莊育亮   |

| 出席人員    | 職稱 | 簽到處 |
|---------|----|-----|
| 新竹縣政府   | 科長 | 陳杰熙 |
|         | 科長 | 李源鎔 |
|         | 科長 | 許榮祥 |
|         | 科員 | 林曉梅 |
|         | 技士 | 高安勤 |
| 本部地政司   |    |     |
|         |    |     |
| 本署綜合計畫組 |    |     |
| 林副組長世民  |    |     |
| 張簡任技正順勝 |    | 張順勝 |
| 蔡代理科長玉滿 |    | 蔡玉滿 |
|         |    | 施雅玲 |
|         |    | 張雅茹 |
|         |    |     |
|         |    |     |
|         |    |     |